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9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謝承諺

被告 林祐萱

林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7,79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祐萱前於民國106年間邀同被告林慶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1,000,000元，經原告撥款10筆、共計417,036元；詎被告林祐萱自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

01 償，依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迄
02 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林慶
03 忠擔任被告林祐萱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
08 利率資料表、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及撥款通知書暨約
09 定事項等件為證。而被告等人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
11 真實。準此，被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自
12 應對原告負擔連帶清償之責。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
15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